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260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室 2016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制及申报的通知

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制及申报办法》（泉财教〔2015〕10号）的要求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申报

1. 单位申报。各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编制及申报办法》（泉财教〔2015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经办人、财务和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单位盖章），报主管部门审核。